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文旅职院发〔2021〕116号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部门：

经第33次党委会审议、批准，现将《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大家，请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9日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班风学风良好、整体成绩突出的班集体，可以根据本办法申请参评学院荣誉称号。

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

第四条 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

1. 个人荣誉包括文旅英才系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等称号。

2. 集体荣誉指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等称号。

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以班级为单位）。

1. “文旅英才”工程各类标兵参评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

2. “三好学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

3. “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5%；

4.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

5. “文明标兵”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

6.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

7. “先进班集体” 评定班级数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
8. “文明班集体” 评定班级数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
9. “文明寝室” 评定数量不超过所在系（部）男、女生寝室总数的 10%；“文明寝室” 的寝室长相应获得“文明寝室长” 荣誉称号。
10. 其他各级各类比赛（含职业技能竞赛、文化艺术类、体育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等）荣誉称号由主办（主管）单位具体制定细则。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的学生或集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七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

（一）在参评学年或评优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含

因个人抽烟、酗酒、打架斗殴、旷课、不假外出、寝室内使用大功率用电器被通报者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二)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12 周者；

(三)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八条 “文旅英才”工程各类标兵的评选条件严格参照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印发的《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表彰“文旅英才”的实施方案(试行)》(南文旅职院委发〔2021〕19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礼仪行为规范十要和学生行为习惯养成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二)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态度，各类课程成绩均达到良好及以上，在参评学年获得学院校内奖学金。在参评学年，文化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10%，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30%；

(三) 积极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养成，在学科竞赛、文化艺术、体育竞技、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成绩，能结合自身专业发展需要，积极进行考取各类证书，尤其是职业资格证书，在参评学年内至少获得 1 次校级及其以上的荣誉证书。

(四) 严格遵守学院寝室管理办法, 所在寝室无违规违纪行为(违规违纪行为是指寝室脏乱差、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功率大于 1200 瓦的)、抽烟酗酒、打架斗殴、私藏管制刀具、违规违法进行商业行为、饲养宠物等), 在参评学年内所在寝室为文明寝室者优先考虑;

(五)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体育成绩达标;

(六)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达到良及以上水平, 无封建迷信行为;

(七) 能很好的掌控网络依赖度, 不沉迷于手机和网络游戏, 有明确的择友观。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具体条件:

(一) 在经学院有关部门或系(部)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 任职一学年及以上, 学生干部包括校团委、校学生会干部、社团联合会、青志协、社团负责人(含广播站、通讯社、记者团、辩论队、礼仪队、国旗班); 系团总支、系学生会干部等; 班委成员;

(二) 工作积极主动, 富有开拓精神, 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办事公道, 原则性强, 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

(三) 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在参评学年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30%, 特别优秀的学生干部成绩排名可延伸至 50%, 挂科门数不得超过 1 门(指导

部门写出推荐意见);

(四) 严格遵守学院寝室管理办法, 所在寝室无违规违纪行为(违规违纪行为是指寝室脏乱差、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功率大于 1200 瓦的)、抽烟酗酒、打架斗殴、私藏管制刀具、违规违法进行商业行为、饲养宠物等), 在参评学年内所在寝室为文明寝室者优先考虑;

(五)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体育成绩达标;

(六)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理论水平, 无封建迷信行为;

(七) 能很好的掌控网络依赖度, 不沉迷于手机和网络游戏, 有明确的择友观。

第十一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具体条件:

(一) 凡在校学生青年志愿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二)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热心公益事业, 乐于助人, 成绩突出;

(三) 在参评学年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60%; 在参评学年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四) 严格遵守学院寝室管理办法, 所在寝室无违规违纪行为(违规违纪行为是指寝室脏乱差、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功率大于 1200 瓦的)、抽烟酗酒、打架斗殴、私藏管制刀具、违规违法进行商业行为、饲养宠物等), 在参评学年内所在寝室为文明寝室者优先考虑;

(五)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体育成绩达标；

(六)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理论水平，无封建迷信行为；

(七) 能很好的掌控网络依赖度，不沉迷于手机和网络游戏，有明确的择友观。

第十二条 “文明标兵” 评选具体条件：

(一) 在参评学年，文化成绩绩点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30%，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30%；

(二) 在参评学年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成绩合格以上；

(四) 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在创建文明校园、文明寝室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五) 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达到良及以上水平；

(六) 严格遵守学院寝室管理办法，所在寝室无违规违纪行为（违规违纪行为是指寝室脏乱差、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功率大于 1200 瓦的）、抽烟酗酒、打架斗殴、私藏管制刀具、违规违法进行商业行为、饲养宠物等），在参评学年内所在寝室为文明寝室者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 评选具体条件

(一)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

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三）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所学课程无补考，实习成绩优秀；

（四）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五）在校各学年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均在班级总人数的前30%。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具体条件：

（一）班级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爱国主义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班级、团支部组织机构健全，班干部、团干部以身作则，并在班级、支部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风学风优良，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刻苦，班级挂科率低于6%，班级、寝室文化和谐向上；

（挂科率：指参评学年班级成员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与所修课总门次的比率）；

（四）班级成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参评学年和评优工作周期内没有受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六)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寝室”活动，文明寝室率争创达到 60%以上；

(七) 学年内正常行课期间班级请假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十五条 “文明班集体”评选具体条件：

(一)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二)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每次出勤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三)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上课、听课、做作业认真，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少；

(四)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五) 尊敬师长，自觉服从学院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维护公共道德，文明礼貌，讲卫生，宿舍整齐、干净，文明寝室数量多，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喧闹等现象；

(六) 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与比赛，体育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七) 学年内正常行课期间班级请假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十六条 文明寝室和文明寝室长的评定办法严格按照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第一版)第四部分南充文化

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寝室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各级各类比赛(含职业技能竞赛、文体类、创新创业类等)荣誉称号由主管部门具体颁发,评选标准由各主管部门制定,表彰方式严格参照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印发的《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0〕99号)、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印发的《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0〕114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成立学生荣誉评审工作委员会,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评审工作委员会执行主任,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担任评审工作委员会具体执行人,各系(部)党总支书记任委员。

学生荣誉评审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为:

1. 负责评审学院各类荣誉称号,确定获奖人选(班级)名单;
2.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二十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荣誉评审工作小组,由系(部)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管理干事、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

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1. 负责评审本系（部）各类荣誉称号，确定系（部）拟推荐人选（班级）名单；

2.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在本系（部）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组织本系（部）班级成立学生荣誉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各类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类学生荣誉称号的评审分时段进行。“文旅英才”工程各类标兵的评选、表彰在每学年的5月份；其余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表彰在每年的12月份评定上一学年的。

第二十三条 各类学生荣誉评选采取申报制。凡具备申请荣誉称号基本条件的学生个人或班集体，均可向系（部）学生荣誉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学生荣誉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报系（部）学生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系（部）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各系（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名单。

第二十五条 集体荣誉评选由班级提出申请，报系（部）

学生荣誉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全系(部)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各系(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荣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获奖班级名单。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学生和集体,学院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各荣誉称号兼得不得超过两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实后学院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